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24/19-2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修訂《遊樂場地規例》以加強管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園內的噪音滋擾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就《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該課題所作的相關討論。

## 背景

### 公眾遊樂場地的管理

2. 據政府當局所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根據《規例》管理公眾遊樂場地，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第 106 條，不時把新的體育和康樂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同時把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場地剔除。<sup>1</sup>

### 《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及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

3. 康文署現時依據《規例》第 25 條針對轄下公園內的噪音滋擾採取行動。<sup>2</sup> 然而，如要引用第 25 條執法，康文署須證實有"使用

---

<sup>1</sup> 《條例》第 106(1)及 106(6)條訂明，康文署作為這兩條條款的主管當局，可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可藉命令將《條例》附表 4 修訂、增補或刪減。《條例》第 106(2)條訂明，附表 4 所指明的地方，須當作已根據《條例》第 106(1)條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sup>2</sup> 《規例》第 25 條訂明：  
"除非[康文署]署長已以書面准許操作或彈奏某種樂器，或利用某種樂器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對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造成煩擾的情況下，在遊樂場地內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或無線電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

場地的人"受到煩擾，而該名使用場地的人一般須擔任控方證人。由於康文署的公園管理員(作為公園的管理人)及附近居民並不被視為使用場地的人，因此除非有使用場地人士願意和能夠挺身擔任控方證人，否則康文署不能單憑員工的觀察或接獲的投訴(多數由附近居民提出)，而展開或採取執法行動。

4. 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康文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時表示，基於上文第 3 段提述的情況，康文署難以引用《規例》第 25 條有效管制噪音滋擾問題。為回應公眾對妥善和有效管制公園噪音滋擾的要求，政府當局建議就《規例》第 25 條作出簡單的修訂，以"人"取代《規例》中的"使用遊樂場地的人"。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修訂建議，如康文署公園管理員及任何其他人士(特別是附近居民)受到噪音煩擾，均可為康文署的執法行動擔任控方證人。政府當局認為，這項修訂將有助推動市民在公眾遊樂場地作出負責任和檢點的行為，並阻嚇有人不負責任地使用揚聲器及類似設備，對其他使用公園人士、附近居民或公園管理員造成煩擾。

## 民政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 違反《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的罰則

5.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修訂《規例》第 25 條，惟部分委員認為，現時違反《規例》第 25 條最高處以第 1 級罰款(2,000 元)及監禁 14 天的阻嚇力不足。這些委員認為，應對初犯及重犯者施以更重的罰則。有建議認為，相關罰則應提高至 1 萬元，使之與旨在管制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噪音的《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4 及 5 條看齊。

6. 政府當局解釋，就違反《規例》下多項條文所訂的罰則，與上述罰則(即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4 天)相同。不過，政府當局對相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參考有關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和徵詢法律意見，以考慮未來路向。

7. 部分委員亦對於市民打賞表演者(例如以"利是"形式)的款額可能遠高於罰款額提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市民打賞表演者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市民不得在公眾遊樂場地行乞及售賣物品，但《規例》或其他現行法例卻沒有禁止市民在公眾遊樂場地以"利是"形式打賞他人。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承諾康文署會繼續研究該事宜。

## 執法事宜

8. 部分委員表示，根據擬議新安排，康文署場地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附近居民)受到噪音煩擾，均可擔任控方證人，他們關注此安排可能會為康文署人員帶來壓力，因為他們須向違反《規例》第 25 條的人士提出檢控，並擔任控方證人。他們亦關注到，康文署有否足夠人員執法。

9.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的法例修訂旨在使檢控工作更為有效，康文署會加強員工培訓，讓他們掌握檢控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此外，康文署會繼續加強就監察及規管在戶外康樂場地進行活動造成的噪音滋擾所發出的相關員工指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只有獲授權的康文署人員才可根據《規例》在公眾遊樂場地採取執法行動，外判承辦商僱用的員工(例如場地保安人員)只會協助執行其他工作，例如維持秩序，以及在使用場地的人製造過高聲浪時作出提醒。如有需要，署方會調配額外人員到公眾遊樂場地，以確保有效執法。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康文署採用甚麼準則以決定某表演團體有否在公眾遊樂場地造成噪音滋擾。有建議認為，在制訂準則時除噪音水平外，音高亦應考慮在內。委員亦關注到，場地人員如何可確定曲藝團體(包括歌手、樂師及工作人員等)中誰人是檢控的對象。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某表演團體有否在公眾遊樂場地造成噪音滋擾時，康文署會盡量採取客觀的準則(例如使用音量量度儀器以量度和監察活動產生的噪音水平)，並會參考《噪音管制條例》的相關規定。至於如何確定曲藝團體中誰人是檢控對象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康文署會對造成噪音滋擾的人提出檢控。視乎實際的環境，康文署會盡量蒐集證據(包括現場拍攝的照片、錄像和閉路電視片段)，以確定檢控對象及提出檢控。

12. 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限制攜帶入公眾遊樂場地的擴音設備的大小。其他部分委員則建議，康文署應行使《規例》第 32 條的權力，把違反《規例》條文的人士逐出有關場地。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禁止重犯者進入有關公眾遊樂場地。

13. 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委員提出將違反《規例》的人士逐出公眾遊樂場地或禁止重犯者進入公眾遊樂場地，有關建議可能會引起康文署場地人員與表演者或其他有關人士不必要的衝突，必須審慎考慮。康文署會因應情況就有關事宜徵求法律意見。

14. 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全面檢討《規例》，積極處理

表演活動引致的噪音滋擾等問題，並就何謂滋擾制訂客觀的標準，以平衡不同場地使用者的權益。該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分別載於**附錄 I**及**II**。

###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15. 在 2019 年 5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鄭俊宇議員就"公園內的曲藝表演引致噪音滋擾"提出一項書面質詢。鄭議員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II**。

###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修訂《規例》以加強管制康文署轄下公園內噪音滋擾的最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相關文件**

17.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3 月 19 日

立法會CB(2)1342/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42/18-19(01)

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2019年4月29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  
通過的議案

近年經常有市民投訴指有表演者於公園內使用音響或樂器作唱歌、跳舞等表演，在表演過程中發出的聲浪對公園其他使用者與附近居民構成嚴重滋擾，當中部分更涉及金錢打賞行為。儘管康文署建議修訂《遊樂場地規例》，讓公園附近居民及康文署職員等人士都可成為控方證人，以加強規管場內噪音，但由於政府未有全面檢討《遊樂場地規例》，相信即使落實新建議後噪音滋擾問題亦無法根治。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 一、全面檢討《遊樂場地規例》，積極處理表演活動引致噪音滋擾及金錢打賞等問題，就何謂滋擾制訂客觀的標準，以平衡不同場地使用者的權益，並為前線人員制訂清晰的指引，在場地出現混亂而前線人員難以自行處理時應該尋求警方協助執法；
- 二、研究提高《遊樂場地規例》第25條的最高罰則，包括設立遞進式的定額罰款，接觸犯規例次數提高罰款款額，以阻嚇多次造成噪音滋擾的人士；及
- 三、研究賦權前線人員對違例者作出不同程度的執法，包括要求不聽勸籲者離開公園，以"黑名單"制禁止多次觸犯《遊樂場地規例》的人士在一定時期內進入公園等。

動議人：劉國勳議員, MH

和議人：鄭泳舜議員, MH

(Translation)

## **Panel on Home Affairs**

###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V "Use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open space manage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t the meeting on 29 April 2019**

In recent years, members of the public have often complained that the use of audio equipment or musical instruments by performers in their singing, dancing or other performances in parks has created excessive noise and caused serious nuisances to other park users and nearby residents, and the giving of tips was involved in some performances.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has proposed to amend the Pleasure Grounds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to include nearby residents and LCSD staff as the prosecution witness so as to step up the control of noise nuisances in parks. However, in the absence of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Regul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proposal is not expected to solve the noise nuisance problem at its roots.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1.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Regulation to actively address, among other issues, noise nuisances caused by performing activities and the giving of tips to performers, prescribe an objective standard of "nuisance"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various venue users, and formulate clear guidelines and enable frontline staff to seek assistance from the Police in taking enforcement actions in case the venues are in chaotic situations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staff;
2. study raising the maximum penalty under section 25 of the Regulation, including setting up a progressive fixed penalty system to increase the penalty level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imes of breaches to deter repeated offenders of noise nuisance; and
3. study empowering frontline staff to take enforcement actions with various severity, such as requesting park users who ignore advice from park staff to leave and drawing up a "blacklist" to prohibit repeated offenders of the Regulation to enter the park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Moved by: Hon LAU Kwok-fan, MH

Seconded by : Hon Vincent CHENG, MH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HAB/R&S 4035/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062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會議通過的議案

2019年4月30日的來信收悉。就議程項目IV“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通過的議案，現回應如下。

- 一、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引用《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第25條執法時，須證實有「使用遊樂場地的人」受到煩擾，而該名使用場地的人也願意和能夠擔任控方證人，否則康文署不能單憑員工的觀察或接獲的投訴採取執法行動。為回應公眾對妥善和有效管制公園噪音滋擾的要求，我們建議修訂以「人」取代條例中的「使用遊樂場地的人」。根據該修訂建議，如場地使用者、康文署場地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附近居民）受到噪音煩擾，均可為康文署的執法行動擔任控方證人，令檢控行動更具主動性。

康文署設有指引，供員工監察及管制團體在戶外康樂場地進行活動時發出的噪音。指引參考了《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對不同場地、活動性質及情況作出的管制，並盡可能採用客觀的標準，如使用聲級計量度及監測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水平。如音量過大，員工會提示使用人士注意聲浪及將聲浪維持在合理的低水平。康文署會參考相關部門對監察及管制

噪音的安排，並諮詢法律意見，以完善現時的指引；同時，亦會就個別檢控個案的情況，盡量搜集足夠證據，例如現場照片、錄像、音量量度紀錄及證人供詞(如相關噪音如何對證人造成煩擾、受煩擾的時間和程度等)等，作為檢控的證據。

就金錢打賞方面，現時《遊樂場地規例》或其他法例，並無禁止市民以利是的形式，在公園內打賞他人。因此，表演者在公園內接受市民的利是打賞，並無觸犯有關法例。然而，每宗檢控個案需按其情況和搜集到的證據，由法庭作出裁決。康文署會針對歌唱活動的金錢打賞問題，繼續尋求法律意見。

二、現時，違反相關《遊樂場地規例》，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最高\$2,000)及監禁14天，法庭會因應個案的情況施加適當的罰則。康文署對提高《遊樂場地規例》第25條的罰則或增加檢控方式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積極作出研究。

三、《遊樂場地規例》第32條賦予獲授權的康文署人員將干犯《遊樂場地規例》條文的人士驅逐離開相關場地的權力。康文署會諮詢法律意見，清楚界定場地管理人員如何有效運用有關權力，恰當地規管場地。有關做法可能會引致執法人員與表演者及其他人士不必要的衝突，故需要謹慎行事。康文署人員於執法時會評估現場情況，有需要時會尋求警方協助。

康文署曾就禁止多次觸犯《遊樂場地規例》的人士在一定時期內進入相關場地的建議徵詢法律意見，得悉建議可能涉及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等複雜司法程序，故必須謹慎處理。雖然如此，康文署會徵詢法律意見，考慮其他可行方法，加強措施防止場地內違規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陸紫賢



代行)

2019年5月28日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參事(總部) (傳真號碼: 2602 1480)]

## 附錄 III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三題：公園內的曲藝表演引致噪音滋擾

\*\*\*\*\*

以下是今日（五月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鄭俊宇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长劉江華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不時有不少人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園內進行未經批准的曲藝表演，部分人表演時使用擴音器，產生巨大聲浪。屯門公園多年來是曲藝表演造成噪音滋擾的黑點。儘管康文署已在園內遠離民居的角落設立了兩個自娛區，以供進行已登記和不使用擴音器的曲藝活動，但甚少曲藝表演者申請使用。他們繼續在園內其他地方使用擴音器進行表演，對遊人及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分別有多少名在康文署轄下公園進行曲藝表演的人士，因發出過量噪音而被（i）康文署根據《噪音管制指引》發出警告信，以及（ii）噪音管制監督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檢控；有多少宗定罪個案，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屬重犯個案；

（二）在康文署轄下公園內進行分別（i）已獲和（ii）未經批准的表演，並收取打賞或酬金的人士，有否觸犯《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或其他法例；及

（三）過去三年，康文署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在屯門公園自娛區內表演的申請；鑑於當局最近建議修訂第132BC章，以更有效管控康文署轄下公園內的噪音滋擾問題，康文署有否評估該項措施能否杜絕曲藝表演者在屯門公園內表演所引致的噪音問題？

答覆：

主席：

就鄭俊宇議員的提問，我現回覆如下：

（一）「噪音管制指引」中所指的噪音皆受香港法例第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管制，而《噪音管制條例》的條文是由環境保護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共同執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轄下公眾遊樂場地進行執法行動加強監控噪音滋擾問題時，主要依據《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第25條。

《遊樂場地規例》第25條規定「除非署長已以書面准許操作或彈奏某種樂器，或利用某種樂器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對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造成煩擾的情況下，在遊樂場地內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或無線電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

一般情況下，市民在公園內彈奏樂器或唱歌自娛而未有對其他場地使用人士造成滋擾，公園的管理人員不會作出干預。然而，當他們發出過大聲浪，對公園使用人士造成煩擾並向康文署作出投訴，場地管理人員會勸喻他們減低音量。若有關人士不理勸喻，場地管理人員會按實際情況，在有場地使用者感到煩擾並願意作控方證人及取得足夠證據的情況下，考慮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25條向違規人士作出檢控。過去三年，共有兩宗成功在屯門公園進行檢控的個案。

（二）現時《遊樂場地規例》或其他法例，並無禁止市民以利是的形式，在公園內打賞他人。因此，表演者在公園內接受市民的利是打賞，並無觸犯有關法例。然而，每宗檢控個案需按其情況和搜集到的證據，由法庭作出裁決。

團體如獲批准使用康樂場地進行非指定用途的活動（例如表演活動），康文署會向申請人發出批准信，並述明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條件，例如在未獲康文署事先批准，不得容許派發或售賣小食飲品或任何商品及不得向參加活動的人士收取入場費或募捐，及接受任何形式的金錢打賞。如租用人違反康文署的任何使用條件，康文署可要求租用人交還場地。

（三）屯門公園設有兩個自娛區，另設有一個露天劇場，可供團體申請作曲藝活動等用途。過去三年（由二〇一六年五月至二〇一九年四月），上述自娛區及露天劇場的申請及批核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數目		合計	批核數目		合計
	自娛區	露天劇場		自娛區	露天劇場	

二〇一六年五 月至 二〇一七年四 月	423	745	1 168	370	304	674
二〇一七年五 月至 二〇一八年四 月	382	699	1 081	372	297	669
二〇一八年五 月至 二〇一九年四 月	390	812	1 202	370	279	649
合計：	1 195	2 256	3 451	1 112	880	1 992

康文署一直密切監察噪音滋擾的情況，並已採取多項噪音管制措施，例如劃定適當範圍供團體進行曲藝活動、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增加人手監察歌唱活動，以及於指定公園訂定場地守則規管揚聲器的使用等，以改善和管理公園噪音滋擾問題。現時，康文署在引用《遊樂場地規例》第25條執法時，須證實有「使用遊樂場地的人」受到煩擾，而該名使用場地的人也願意擔任控方證人。為回應公眾對妥善和有效管制公園噪音滋擾的要求，我們建議就第132BC章第25條作出簡單的修訂，以「人」取代條例中的「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這項修訂將有助推動市民在公眾遊樂場地作出負責任和檢點的行為，並阻嚇有人不負責任地使用揚聲器及類似設備，對其他使用公園人士、附近居民或公園管理員造成煩擾。根據該修訂建議，如康文署公園管理員及任何其他人士（特別是附近居民）受到噪音煩擾，均可為康文署的執法行動擔任控方證人。為更有效管制公眾遊樂場地的噪音滋擾，我們希望於本年內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規例提交修訂建議，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完

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43分

修訂《遊樂場地規例》以加強管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園內的噪音滋擾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年4月29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9年5月8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3至15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3月19日